

证券代码：430160

证券简称：三泰晟驰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月国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李宝香、孙玉生因疫情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否决《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046,570.7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799,388.0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4375 元（含税）（如适用），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0,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冠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崇飞、李祥凤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冠晨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